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2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是否未能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无。

●是否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某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无。

●本次董事会是否有未获通过的议案:无。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现场会议于2018年11月7日上午10点整在海宁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建清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减少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天力”)出资额的议案

经东方天力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对东方天力减资8,000万元,所有合伙人同比例减资,减资后东方天力的总规模由50,200万元变更为42,200万元,其中本公司对东方天力的出资额由20,000万元减少至16,812.9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张桂宝女士的女儿沈璨女士为东方天力的普通合伙人(GP)海宁天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天力”)的有限合伙人(LP)(占海宁天力出资额的93%),以及公司董事叶时金先生任东方天力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张桂宝女士及叶时金先生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53号“关于减少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张桂宝女士及叶时金先生回避。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54号“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回购股份转让或注销期限以及增加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的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及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转让或注销期限将按照《新公司法》及公司最新修改的《章程》规定实行;同时在原回购股份用途基础上增加“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增加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以下任一种或多种:“(1)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2)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3)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55号“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3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通股份”或“本公司”)与海宁市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转型基金”)、上海东方睿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方睿德”)、海宁天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天力”)、海宁东方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东方红”)、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郑维雄、刘红、陆彬等全体合伙人共同减少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天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8,000万元的出资额,所有合伙人同比例减资,减资完成后,东方天力的总规模由50,200万元变更为42,200万元,其中本公司对东方天力的出资额由20,000万元减少至16,812.9万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的涉及此次关联交易议案决议的合规性,按有关规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张桂宝女士及叶时金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经公司2015年6月15日六届十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15年7月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亿元人民币认购与海宁转型基金、上海东方睿德等合作发起设立的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LP)份额。东方天力预计设立规模为15.02亿元人民币,实际规模为5.02亿元,公司占出资总额的39.84%。2016年1月15日,公司公告了产业基金资金全部到位并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

2、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的议案》。经产业基金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对产业基金减资8,000万元,所有合伙人同比例减资,减资完成后,产业基金的总规模由50,200万元变更为42,200万元,其中本公司对产业基金的出资额由20,000万元减少至16,812.9万元。

3、由于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张桂宝女士的女儿沈璨女士为东方天力的普通合伙人(GP)海宁天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LP)(占海宁天力出资额的93%),以及公司董事叶时金先生任东方天力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张桂宝女士及叶时金先生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张桂宝女士的女儿沈璨女士为东方天力的普通合伙人(GP)海宁天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LP)(占海宁天力出资额的93%),以及公司董事叶时金先生任东方天力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海宁天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344148631R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金汇大厦B座2201室A—C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天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钟瑾)

成立日期:2015年6月29日

合伙期限:2015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性资产管理;企业营销策划;财务顾问;企业重组、收购、兼并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主要股东:沈璨、钟瑾,上海天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的会计数据: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99.44万元,负债总额478.86万元,净资产120.58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6.89万元,净利润20.5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海宁天力的有限合伙人沈璨为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张桂宝之女儿,其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2.叶时金先生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职业职务情况	控制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
叶时金	男	中国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成园里X弄X号X室	本公司董事,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叶时金先生为公司董事,其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产业基金名称: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8A02C3M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海宁市海洲街道金汇大厦B座2201室G—H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宁天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东方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9月30日

合伙期限:2015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止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期限:自获得营业执照之日起六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提前结束或延长。

(二)合伙人及责任承担

普通合伙人:海宁东方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天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上海东方睿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刘红、郑维雄、陆彬,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会计数据

经嘉兴信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产业基金资产总额48,312.59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净资产48,312.59万元;2017年度,产业基金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68.0305万元。

截止2018年9月30日,产业基金资产总额47,830.06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净资产47,830.06万元;2018年1-9月,产业基金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56.71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变更前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宁东方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0	84.06	0.20
海宁天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20	84.06	0.20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84	16,812.9	39.84
海宁市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9.88	12,609.36	29.88
上海东方睿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	19.72	8,322.26	19.72
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9.96	4,203.12	9.96
刘红	有限合伙人	50	0.10	42.2	0.10
郑维雄	有限合伙人	30	0.06	25.32	0.06
陆彬	有限合伙人	20	0.04	16.88	0.04
合计		50,200	100	42,200	100

(五)本次变更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减少对产业基金的出资额是根据产业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经产业基金全体合伙人达成一致意见,同比例减少出资额。

(六)投资领域

本合伙企业重点投向高端装备、高端材料、新能源技术、金融、信息安全、军工、环保、健康等产业领域,不得投向高污染、高能耗、落后产能等国家限制行业。

本合伙企业在海宁市行政区域内的投资规模不低于基金规模的30%。在该投资限额内,原则上包括在海宁市行政区域内的投资项目,也包括围绕在海宁市内注册的企业做大做强、产业转型升级实施的并购和投资。

(七)决策机制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所有重大投资项目均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批准,投资决策委员会设3名委员,由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名,上海东方睿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委派1名,海宁市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委派1名。以下投资业务,需由投资决策委员会3名委员一致同意方可投资:(1)单个投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数)的投资业务,包括:对以上市为目的企业(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等)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上述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对以并购为目的企业(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等)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上述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参与上市公司(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等)定向增发;发起设立产业基金;(2)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各类金融产品,或债券逆回购,累计超过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30%(不含本数);(3)对基金的股权投资项目做出退出决策;(4)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对项目投资出现的争议事项;(5)审议颁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其它事项。

(八)管理费及收益分配

1、管理费

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收费分为管理费和业绩酬劳。管理费按照600万元/年提取,第一年管理费按照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止计算,在合伙企业成立后1个月内一次性收取,其余年度管理费在当年第一季度一次性收取。业绩报酬按本合伙企业净收益的20%提取。在本合伙企业亏损时不计提业绩报酬。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由海宁东方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海宁天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家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各自50%的比例共享。

2、收益分配

(1)在合伙企业经营期满或终止并清算时,本合伙企业进行整体结算。利润分配按照本合伙企业净收益的20%首先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业绩报酬”),剩余8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剩余收益;合伙人另有协议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可提前进行阶段性结算,并按照前条确定的业绩报酬提取和净收益分配的顺序和原则提前进行分配;合伙人另有协议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产业基金设立至今已按照投资领域及目标多次对外投资,所投资企业后续运行发展基本符合投资预期,已基本完成产业基金设立之初的投资目标。鉴于产业基金剩余存续期不足3年,且所在投资领域投资周期普遍较长,建议不再新增投资项目并对产业基金进行减资。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收回部分长期投资资金,有利于增加公司可支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及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11月7日,公司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了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桂宝女士、叶时金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以及对本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减少产业基金出资额事项符合产业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产业基金出资总额由50,200万元减少至42,200万元,其中公司对产业基金的出资额由20,000万元减少至16,812.9万元。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的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服务中心工作,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参与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的决策; (四)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一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的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发挥在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和在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服务中心工作,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参与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的决策; (四)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55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3日上午10点整

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3日至2018年1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1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0	天通股份	2018/1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11月22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00—4:30。

(四)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

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电话:0573-80701330

传真:0573-80701300

(三)会议联系人:吴建美

(四)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邮政编码:314400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8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已于2018年6月29日发布《香江控股关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临2018-056号公告),根据该增持计划,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或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即33,993,274股),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即67,986,548股)。(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399,327,424股。)本次增持计划中的增持股份未设定价格区间,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情况如下: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25,124,5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7.215%;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13,261,47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0.982%;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201,00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83%;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648,43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37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总共持有公司股份1,725,235,44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0.752%。

● 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如下:

1、2018年10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5,171,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4,959万元,增持均价约为1.97元/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发布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共增持公司股份25,171,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4%,超过了增持计划区间的下限50%。

2、2018年11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36,546,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75%,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7,602万元,增持均价为2.08元/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发布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共增持公司股份61,718,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16%,增持数量已超过增持计划区间的一半。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情况如下: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86,843,0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9.031%;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13,261,47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0.982%;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201,00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83%;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648,43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37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总共持有公司股份1,786,953,94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2.568%。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

(二)增持主体与上市公司关系:南方香江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 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情况如下: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25,124,5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7.215%;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13,261,47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0.982%;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201,00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83%;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648,43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37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总共持有公司股份1,725,235,44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0.75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基于看好香江控股的发展前景以及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分析判断,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即33,993,274股),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即67,986,548股)。(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399,327,424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起未来12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为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18年10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5,171,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4,959万元,增持均价约为1.97元/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发布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共增持公司股份25,171,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4%,超过了增持计划区间的下限50%。

2、公司自2018年9月1日至货款付清日止,按年百分之六的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2.4572万元,合计73.531489万元;

2、公司自2018年9月1日至货款付清日止,按年百分之六的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3、诉讼费由公司承担。

诉讼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收到法院传票,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开庭审理,现尚未作出判决。

(五)本溪剑鸿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原告:本溪剑鸿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公司偿还原告借款585.47686万元,并支付从原告起诉之日起至欠款全部还清之日止的借款利息,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诉讼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收到法院传票,后公司向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书,要求将案件移送至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审理,现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裁定。

(六)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公司

诉讼请求:

1、判决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2205.121708万元并承担自2013年8月21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诉讼费由公司承担。

诉讼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收到法院传票,经开庭审理,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7日做出(2018)辽0404民初字第13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抚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尚未开庭审理。

(七)栾川县陶湾镇矿产品加工厂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栾川县陶湾镇矿产品加工厂

被告:公司

诉讼请求:

1、公司支付原告拖欠的货款人民币30.789577万元;

2、诉讼费由公司承担。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情况如下: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86,843,0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9.031%;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13,261,47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0.982%;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201,00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83%;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648,43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37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总共持有公司股份1,786,953,94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2.568%。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香江股权投资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8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香江控股”)近日收到持有公司4.999998%股份的股东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东方邦信赤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邦信”)、杭州炬元彤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炬元彤康”)通知,其于2018年11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36,546,8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75%。本次减持前,上海泓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9,96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8%;减持后,上海泓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41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5%。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张泽宇

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5332633517W

注册地:上海自贸区富特北路81号3栋一层129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业务),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杭州东方邦信赤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401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17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8L3UE6F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杭州炬元彤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炬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25001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新华路266号385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汉嘉国际24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7YJRE0W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减持时间及方式